

英汉名词短语的 对比研究

熊仲儒 著



科学出版社

英汉名词短语的 对比研究

熊仲儒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自然语言的词序假设、功能范畴假设与核心移位限制等理论,探讨了关系化、领属化、名物化、转指化、的系与量系准定语、概数助词“把”、实指与虚指的人称代词、无定主语的允准条件等论题,揭示了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名词短语在句法结构、语义表现、句法行为上的共性与差异,展示了功能范畴在名词短语中的作用。研究表明:英汉两种语言中名词短语的词汇核心由大致相同的功能范畴扩展,差异跟功能范畴的音韵特征如有无依附性与有无语音实现等因素有关。

本书可供语言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与从事语言研究的学者使用,对生成语法和英汉对比感兴趣的读者也可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名词短语的对比研究/熊仲儒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03-050671-9

I. ①英… II. ①熊… III. ①名词-短语-比较语法学-英语、汉语

IV. ①H314.3 ②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963 号

责任编辑:常春娥/责任校对:彭 涛

责任印制:张 倩/封面设计:铭轩堂

联系电话:010-64019007 电子邮箱:changchune@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3/4

字数: 300 000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201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 12YJA740082) 最终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句法结构的基本理论	1
一、从生成语法看结构指派	1
二、结构的双分枝性	2
三、结构的向心性	3
四、自然语言的词序假设	5
五、功能范畴假设	7
第二节 语音结构的基本理论	9
一、语音结构与句法结构的不对应性	9
二、汉语对黏附组定义的违反	10
三、功能范畴可以左向依附	12
四、轻声的功能范畴强制性左向依附	13
第三节 语音平面、语义表现与句法行为的考虑	15
一、语音平面的考虑	15
二、语义表现的考虑	16
三、句法行为的考虑	18
第二章 的系名词短语	20
第一节 以谓词性成分为定语的名词短语	20
一、关系子句的特征	21
二、关系化操作的两种分析	23
三、关系化范畴	33
四、本节小结	43
第二节 以动词性成分为中心语的领属短语	43
一、动词或动源名词的论元投射	44
二、论元的投射机制	47
三、名性化	56

四、本节小结	66
第三节 以名词性成分为中心语的领属短语	67
一、名词的分类	67
二、名词的扩展	69
三、抽象谓词与准定语	78
四、本节小结	88
第四节 中心语被删略的“的系名词短语”	88
一、转指序列	88
二、特殊论元	92
三、词汇核心	100
四、本节小结	109
第五节 “的系名词短语”中的标记词	109
一、“的系标记词”的语法身份	110
二、“的系标记词”的核心地位	114
三、“的系标记词”核心地位的句法后果	124
四、本节小结	139
第三章 量系名词短语	140
第一节 以量词为核心的量词短语	140
一、量词范畴	141
二、量词对名词的扩展	145
三、“个”对形/动的扩展	157
四、本节小结	161
第二节 以数词为核心的数词短语	162
一、限定词与量化词	162
二、数词短语的句法结构与数量特征	168
三、由所谓的概数助词“把”看数词的句法位置	177
四、本节小结	182
第三节 以人称代词为核心的限定短语	183
一、实指人称代词	183

二、虚指人称代词·····	194
三、本节小结·····	204
第四节 量系名词短语的指称属性·····	205
一、跟指称相关的概念·····	205
二、句法结构与指称属性·····	214
三、无定名词短语·····	222
四、本节小结·····	234
第五节 量系与的系的堆叠·····	235
一、从堆叠看的系标记词的核心地位·····	235
二、的系标记词的位置·····	238
三、本节小结·····	254
第四章 结语·····	255
第一节 名词短语内部的限定范畴·····	255
一、限定范畴的分裂思想·····	255
二、人称范畴·····	256
三、冠词/指示代词·····	257
四、的系标记词·····	260
五、本节小结·····	265
第二节 名词短语内部的其他功能范畴·····	265
一、关系化范畴·····	265
二、名性化范畴·····	266
三、数词范畴·····	267
四、量词范畴·····	268
五、本节小结·····	269
第三节 名词短语内部零形式的范畴·····	270
一、零形式的限定范畴·····	270
二、零形式的名性化范畴·····	272
三、零形式的关系化范畴·····	273
四、零形式的抽象谓词·····	274
五、本节小结·····	275

参考文献.....	276
后记.....	288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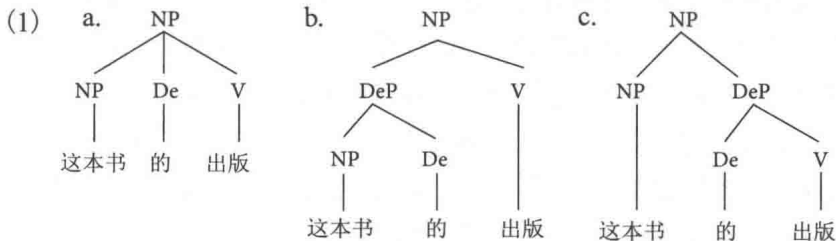
引言

名词短语的研究，一般涉及结构、功能与语义三方面内容。结构尤为重要。句法结构清楚了，其结构核心就清楚了；结构核心清楚了，语义也就清楚了，因为核心会将其特征渗透给母亲节点，也会关联谓词-论元间的语义关系；结构与语义清楚了，相应句法行为的原因也就清楚了。句法结构理论在不断地演变，目前已由对词汇核心的强调转向了对功能核心的强调。这一章将简要介绍本书所采信的句子法结构理论，并区分句法结构与语音结构。相对来说，句法结构更为隐秘，人们能直接感受的是短语或句子的语音与语义，所以会常常将语音结构或语义结构当作句法结构。将语义结构当作句法结构的现象，在主谓与动宾的判断上特别明显，如常常将施事当作主语，受事当作宾语等。通过学界的多年努力，这种情况有了很大改观。将语音结构当作句法结构而习焉不察，有必要特别进行讨论。

第一节 句法结构的基本理论

一、从生成语法看结构指派

黄伯荣和廖序东(2011)认为：“句法成分是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句法结构指由词逐层组装成的短语或句子中的词类序列。”比如说：



这些都是“逐层组装”的句法结构,有的组装正确,有的组装不正确。为判别组装的正确与否,汉语学界提出了一些标准,如结构标准、功能标准与意义标准(吴竞存、梁伯枢 1992;邵敬敏 2007;黄伯荣、廖序东 2011)。根据这些标准,可接受的大概有(1a)与(1b),而(1c)是不可接受的。周国光(2005, 2006)也反对(1c),他的理由是“这本书的出版”中的“的出版”之类的东西不符合汉语语法的构造规则,没有心理现实性;石定栩(2008)也持类似的看法。

在生成语法中,以上三种结构指派都不正确。(1a)违反了双分枝限制,因为它采用了三分枝结构;(1b)违反了结构的向心性,即 X' -理论,因为顶上的 NP 中不包含同范畴的 N;(1c)违反了 Kayne(1994)的左向嫁接, Kayne 禁止右向嫁接,而 DeP 却右向嫁接于 NP,简单地说,就是它错误地将“这本书”当成了“这本书的出版”的中心语。此外,这些结构也都不能表达“出版”与“这本书”之间的谓词-论元关系。我们下边将简要介绍生成语法学视角下的句法结构理论。

二、结构的双分枝性

现在的主流技术是采用双分枝结构,这有辖域上的原因(Larson 1988),也有词序上的原因(Kayne 1994)。词序原因,下文将进一步介绍。此外,双分枝结构也跟句法操作有关。最简方案认为句法操作的基本方式之一是合并,即将两个句法体组合成一个新的句法体。如果这种操作方式正确的话,则句法结构也应该是双分枝的。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是 20 世纪语言学的重要发现,直接成分分析法就是这一发现的重要成果。黄伯荣和廖序东(2011)主编的《现代汉语》指出:除了并列结构之外,一般采用“从大到小,基本二分”的方法,即把一个短语逐层切分出两个最大的直接成分。叶蜚声和徐通锵(1997)也说:在分析句子的时候,可以找出它是由哪两个最大的部分组成,确定这两个部分是什么关系(结构类型),接着用同样的方法逐一分析这两大部分,找出它们各由哪两个部分组成,又分别是什么关系,这样一层层分析下去,直到全部都是单个的词为止。

由于人们很大程度上将直接成分分析法等同于二分法,所以即使是感知上的三分结构也要从二分结构去考虑。比如朱德熙(1982)对双宾结构的处理,他说:“双宾语构造是一个述语同时带两个宾语。这两个宾语各自跟述语发生关系,它们相互之间没有结构上的关系。按照这种看法,双宾语格式只能三分(述语、近宾语、远宾语),不能二分。不过我们也可以采用另外一种观点,即把双宾语格式看成是述宾结构带宾语的格式。”事实确实如此,如果不考虑双宾句的计算过程,可以为之指派如下的句法结构(2a),这种结构指派也符合并列测试的要求,如(2b):

(2) a. [_{VP}[张三][_V[_V送了][_{VP}[李四][_V[_V送子][_{VP}[一本书][送子]]]]]]]

b. 张三送了李四一本书, 王五一支笔。

并列结构对结构的双分枝性来说, 似乎是个反例。其实并列结构也并非不能采用双分枝, 根据熊仲儒(2004)的功能范畴假设, 可为并列结构指派以连词为核心的句法结构, 其中连词即功能范畴, 所关联的两项为其选择的论元, 例如:

(3) [_{ConP}[XP][_{Con'}[Con][YP]]]

(3) 中连词和后项构成 Con', 所以在经验上只需存在连词和后项构成句法成分即可, 例如:

(4) a. John left, and he didn't even say good-bye.

b. John left. And he didn't even say good-bye.

c. *John left and. He didn't even say good-bye.

d. 芜湖, 和南京, 和上海

e. *芜湖和, 南京和, 上海

(3) 中 XP 成分统制 YP, 经验上只需它们遵守约束原则即可, 例如:

(5) a. John_i's dog and he_i/him_i went for a walk.

b. *he_i and John_i's dog went for a walk.

c. 张三_i和他_i的妈妈

d. *他_i和张三_i的妈妈

(5) 说明并列结构的前项成分统制后项。该项具体研究请参见 Munn(1993) 与 Zhang(2009)。

三、结构的向心性

在生成语法的早期模型中, 学者们采用短语结构规则生成核心句(kernal sentence)或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 在管辖约束理论 GB 时期或更前采用 X'-理论。X'-理论产生有两大基本动因, 其中的一大动因就是建构“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Fukui 2001)。据观察, 人类语言允许规则(6), 而不允许规则(7), 例如:

(6) a. VP→V(NP)(PP) b. NP→(Det)N(PP) c. PP→P(NP)

(7) a. VP→N(PP) b. NP→V(NP)(PP) c. PP→N(VP)

从直觉上说, (7)的不可能是很清楚的, VP 是动词短语, 当有动词存在, 而 VP→N(PP)中并不包含动词 V; 同样, NP 是名词短语, 当有名词存在, 而 NP→

V(NP)(PP)中并不包含名词N。概括地说,当没有X时,XP就不能成为X的短语。换句话说,人类语言的短语结构是“向心的”(endocentric),即短语XP必须由核心成分X建构。规则(7)违反了向心原则,所以不能成为“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Lyons(1968: 331)曾指出:“N和NP之间,V和VP之间都存在一种必不可少的联系,对哪种语言都一样。……NP和VP不仅仅是帮助记忆的符号,它们分别表示必定是名词性和动词性的句法成分,因为两种分别以N和V作为必有的主要成分”,并且指出“诸如(7)那样的规则不仅是违反常理的,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的。”沈家煊(2016: 65)指出:“世界上的语言可以采用递归手段以外的其他手段来表达复杂的意思,但是不能违背‘扩展规约’和破坏‘递归性’。”其中“扩展规约”就是结构向心性的限制。如果结构的向心性确信的话,则“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必须具有向心性,可指派如下结构:

(8) $XP \rightarrow \dots X \dots$

(8)只要求XP包含核心X即可,至于XP包含几个分枝(直接成分)是不论的。结构的向心性与结构的双分枝性是不同的限制,相互独立,而不是相互依存。

早先,学者们在句法结构的建构上虽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都是动词及其补足语或子语类成分在同一个层面上,构成平头的多分枝结构,如Chomsky(1986b)提出的X-bar图式就是这样:

(9) a. $X'' = Y''' X'$

b. $X' = X Z'''$

一般说来,指示语的数量或为1或为0,补足语的数目可以有0~2个。例如:

(10) a. John sent a book to Mary.

b. $[_{TP}[_{Spec}[_{T}[_{VP}[_{DP} \text{ John}][_v[_{V} \text{ sent}][_{DP} \text{ a book}][_PP \text{ to Mary}]]]]]]]$

V有2个补足语,1个指示语;T有1个补足语,0个指示语。

熊仲儒(2005a)曾将类似“的出版”这类东西处理为汉语中的句法成分,周国光(2006)的揣测是:“熊仲儒之所以要坚持这一点,是因为他很清楚地知道:论证‘的出版’之类的东西是汉语中的句法结构成分,‘的’是DP结构的核心是运用中心语理论解决‘这本书的出版’这类结构问题的必要前提。”周国光的揣测没有道理,因为如果仅仅为证明“这本书的出版”为名词性结构且使之遵守X'-理论,是完全不需要假定“的”为核心的。也就是说,“‘的’是DP结构的核心”并非“是运用中心语理论解决‘这本书的出版’这类结构问题的必要前提”,例如:

(11) [DP[DeP 这本书的]] [D' [D] [VP[v 出版]]]

(11)是程工(1999)所指派的结构,其中“的”为“这本书”的后附形式,它并不处于整个结构的核心位置,如D位置为空。但该结构也能比较完美地刻画“这本书的出版”的结构属性,即由零形式的D决定“这本书的出版”的名词性,并使得整个结构具有向心性。本书将“的”设为D,考虑的是论元结构与词序假设等相关理论,请参见第二章的第五节。

四、自然语言的词序假设

Kayne(1994)探讨了线性词序与结构等级之间的普遍联系,并提出了线性对应公设(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该公设认为终端语符的线性词序由不对称地成分统制(asymmetrically c-command)所造成(胡建华 1999; 邓思颖 2000)。这里先介绍几个重要概念:

- (12) a. X 不对称地成分统制 Y, 当且仅当 X 成分统制 Y, 并且 Y 不成分统制 X。
 b. X 成分统制 Y, 当且仅当 X 与 Y 是范畴, X 排除 Y, 并且所有支配 X 的范畴都支配 Y。
 c. 范畴 X 支配 Y, 当 X 的所有片段(segment)都支配 Y 时。
 d. 范畴 X 排除 Y, 当 X 的所有片段都不支配 Y 时。

为了便于理解,笔者举一个实例进行说明,例如:

- (13) a. [VP[NP₁[N₁ 张三]][VP[v 喜欢]][NP₂[N₂ 李四]]]
 b. * [S[NP₁[N₁ 张三]][VP[v 喜欢]][NP₂[N₂ 李四]]]

成分统制的定义要求统制与被统制的成分都应是范畴,这一点相当重要,像(13a)中的下层VP只是[VP, VP]的一个片段,而非范畴,所以下层VP不能成分统制N₁; (13b)中VP是范畴而非片段,VP与N₁相互排除,另外支配VP的范畴S也支配N₁,所以VP成分统制N₁,且为不对称的成分统制,按照线性对应公设,由于d(<VP, N₁>)={<喜欢, 张三>},所以“喜欢”应前于“张三”,这跟自然语言并不一致,故(13b)不正确。Kayne(1994)根据线性对应公设推导出自然语言的普遍词序为S-H-C,如(13a)。

Kayne(1994)的线性对应公设在理论上有一些优越性。首先,它推导出句法结构必须是双分枝的,排除了多分枝的可能性。Larson(1988)在做“双宾结构”时提出的单补足语假设(single complement hypothesis)就是关于双分枝结构的假设,现在双分枝

结构则成了理论上的必然,是合并操作的内在要求。其次,它也排除了“右向嫁接”(right adjunction)的可能性。这里对嫁接的方向做个说明:

- (14) a. $[_M[_Q q][_M m]]$ b. $[_M[_M m][_Q q]]$

Q 在(14a)中是左向嫁接于 M, 在(14b)中是右向嫁接于 M。由于 M 并不排除 Q, 所以 M 不能成分统制 Q, Q 也不能成分统制 M 的片段(下层 M)。但 Q 成分统制 M, 由于 Q 排除(不包含)M, 支配 Q 的所有范畴都支配 M。所以 Q 不对称地成分统制 M, 由于 $d(<Q, M>) = \{<q, m>\}$, 故 q 前于 m, 也就是说嫁接的方向只能是左向的, 如(14a)。但对英语中包含关系小句的名词短语, 传统的分析却采用的是右向嫁接, 例如:

- (15) $[_{NP} [_{Head} NP_i] [_{CP} wh_i / OP_i [_{IP} \dots t_i \dots]]]$

所以 Kayne(1994) 重新探讨了该问题, 并提出了提升分析, 请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为限制核心移位之后两核心的嫁接方向, 笔者曾提出过“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熊仲儒 2002)。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是说左向移位则嫁接于左侧, 右向移位则嫁接于右侧; 该假设要求词汇范畴核心在后, 所有扩展词汇范畴的功能范畴核心在前(熊仲儒 2002)。笔者把“词汇范畴核心在后, 所有扩展词汇范畴的功能范畴核心在前”称为“自然语言的词序假设”, 简称“词序假设”, 可图示为(16):

- (16) $[_{FP} [_{YP}] [_{F} [_{F}] [_{LP} [_{XP}] [_{L}]]]]$

词汇核心 L 成分统制 XP 及其核心 X, 根据“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 如果 L 吸引 X 核心移位, 则只能生成 L-X。F 成分统制 LP 及其核心 L, 根据“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 如果 F 吸引 L 核心移位, 则只能生成 L-F。根据词序假设, 汉语的关系化也需要重新探讨, 因为学界常常为汉语中以“的”为标记的名词短语指派如下结构:

- (17) 看语言学的小伙子

- a. 看语言学 的 小伙子



- b. $[_{NP} [_{CP} [_{OP}_i] [_{C'} [_{IP} t_i \text{看语言学}]] [_{C} \text{的}]]] [_{Head} \text{小伙子}_i]$

跟(17b)相关的切分是(17a)。但在该结构中, 作为功能范畴的“的”却核心在后, 不符合熊仲儒的词序假设, 所以笔者将重新考察汉语的关系化, 请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五、功能范畴假设

为表达谓词-论元关系,本书准备采信熊仲儒(2004)的“功能范畴假设”。“功能范畴假设”是说功能范畴不仅激发移位而且决定合并,包括论元的选择与题元的指派(熊仲儒 2004)。“功能范畴假设”是为了解释论元结构的增容与缩减及题元倒置等句法现象而提出的。比如说达成句式与致使句式,根据“功能范畴假设”与“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可指派如下结构:

(18) a. 李四喝得酩酊大醉。

b. ... [_{BecP} [_{李四}₁] [_{Bec'} [_{Bec}-得] [_{VP} [_{CP} _{Pro}₁ 酩酊大醉] [_喝]]]]

(19) a. 这顿酒把李四喝得酩酊大醉

b. ... [_{CausP} [_{这顿酒}] [_{Caus'} [_{Caus} 把] [_{BecP} [_{李四}₁] [_{Bec'} [_{Bec}-得] [_{VP} [_{CP} _{Pro}₁ 酩酊大醉] [_喝]]]]]]

(18)中的假定动词“喝”由达成范畴 *Bec* 选择论元, (19)中的假定动词“喝”由达成范畴 *Bec* 与致使范畴 *Caus* 选择论元, 如:

(20) a. 喝-*Bec*: (李四, 酩酊大醉)

b. 喝-*Bec-Caus*: (这顿酒, (李四, 酩酊大醉))

如果“功能范畴假设”正确的话,则暗含着“不受功能范畴扩展的词汇范畴就无法参与合并,也就不能形成短语结构”,换句话说,短语标记(21a)中的 *LP* 不是短语结构。在功能范畴假设中,只有功能范畴的中间投射(*F'*)和最大投射(*FP*)才是短语结构。“*LP* 不是短语结构”,在最简方案中大概也说得通,假定人类语言的计算方式完全相同的话,则<*XP*, *L*>(如 *OV*)在一种语言中为短语结构,就会在另一种语言中不为短语结构。如果是这样,倒不如认为<*XP*, *L*>(即 *LP*)在所有的语言中都不是短语结构。这跟 Chomsky (1995) 似乎不同,他为动词短语指派的短语标记为(21b)^①。其实 Chomsky 的 *VP* 也只是在英语等语言中为短语结构,而在日语等语言中不能构成短语结构,因为在日语中宾语位于动词之前。所以 *VP* 或者说 *LP* 是不是短语结构,问题不大,而且笔者也倾向于认为 *LP* 只是暂时的标记。

(21) a. [_{FP} [_{Subj}] [_{F'} [_F] [_{LP} [_{XP}] [_L]]]]

b. [_{VP} [_{Subj}] [_{v'} [_v] [_{VP} [_V] [_O]]]]

① (21b) 只是表面地反映 *V* 在 *O* 前,对 Chomsky (1995) 及其以后的著作而言,这只是个集合表达,如{*V*, {*V*, *O*}}, 其中次序是无关的。

一般是只让功能范畴引进外部论元,但功能范畴假设却让所有的论元都由功能范畴选择,这样一来,功能范畴自然也就很多。对此,Chomsky(2001)也不排斥。他说,一个核心 H 和三个成分 K、L、M,经合并,从理论上可以组成三种句法体(用集合表示)。他并且着重指出,如果选择(22c)的话,得有经验证据。笔者认为汉语的“这顿酒把李四喝得酩酊大醉”中的“得”与“把”可能就是 H'与 H"的语音实现形式(熊仲儒 2004);理论上,功能范畴假设也要求选择(22c)。

(22) a. $SO_1 = \{M, \{L, \{H, K\}\}\}$

b. $SO_2 = \{M, \{H' \{L, \{H, K\}\}\}\}$

c. $SO_3 = \{M, \{H'' \{L, \{H', \{H, K\}\}\}\}\}$

(22c)与(22b)比较,(22c)的生成路线要长些,但它并不违反经济原则,请参见(19b),其中 H'对应于 Bec, H''对应于 Caus。经济原则的基础是推导的收敛性(convergent)与列举集(numeration)的等同性,(22c)与(22b)的列举集不同,没有比较的基础。经济原则是可测量的。随意挥舞不可测量的“经济原则”,意义不大。

功能核心具有选择性。论元层的功能核心会为词汇范畴选择论元,非论元层的功能核心会选择补足语。第二章的“的系名词短语”就是以论元层的功能核心选择论元为基础进行探讨的,如第一节先让谓词投射论元层并进而投射出关系子句,第二节先让动词投射论元层进而让动词短语名性化,第三节让关系名词与抽象谓词投射出论元层,第四节根据论元位置、附加语位置与词汇核心位置确认转指的难易程度,第五节论证的系标记词为功能核心也是根据论元结构的。Abney(1987)曾针对 I、C 与 D 等非论元层的功能范畴指出:“功能范畴只选择一个补足语(complement),而该补足语并非论元。”第三章第一节“以量词为核心的量词短语”将根据功能范畴的选择性将量词论证为功能核心。

功能核心可以激发核心移位。核心移位是核心向成分统制它的毗邻核心所进行的移位。第三章第二节“以数词为核心的数词短语”将根据所谓的概数助词“把”所激发的核心移位将数词确定为扩展量词短语的功能核心。

功能核心可以激发短语移位。笔者将的系标记词如“的”与“'s”确定为功能核心,由于具有语音上的依附性,它们将激发短语向其指示语位置移位,会造成“修饰语在前中心语在后”的表层词序;“the”与之不同,不能激发短语移位,其表现是“中心语在前关系子句在后”的表层词序。请详见第二章“的系名词短语”。此外,当将英语中的复数确定为 Cl 之后,则英语 Cl 也具有激发句法短语移位的属性,请详见第三章第一节的“以量词为核心的量词短语”。

第二节 语音结构的基本理论

一、语音结构与句法结构的不对应性

Simpson (2002)、司富珍 (2004)、熊仲儒 (2005a) 等根据最简方案将汉语的“张三的书”分析为如下结构(忽略无关细节):

- (1) a. $[_{DP}[_{XP} \text{张三}][_D'[_D \text{的}][_Y_P \text{书}]]]$
 b. $[_{DeP}[_{XP} \text{张三}][_De'[_{De} \text{的}][_Y_P \text{书}]]]$

如果不考虑范畴标记与内部细节的话,“的”与“书”首先构成句法体,接着跟“张三”构成句法体。这种结构分析跟传统的结构分析颇为不同,在传统分析中,“的”跟“张三”首先构成句法体,接着跟“书”构成句法体。两种分析的结果可以简单地表示如下:

- (2) a. 新的分析: 张三 | 的书
 b. 旧的分析: 张三的 | 书

熊仲儒 (2005a) 认为: (2a) 反映的是句法结构, (2b) 反映的是语音结构, 并认为这是句法结构与语音结构不对应性的表现。

语音结构与句法结构上的不对应性, 熊仲儒 (2005a) 称之为括号悖论。正如周国光 (2006) 所言, “括号悖论的实质主要是说明句法结构的语音结构形式(更准确地说是韵律结构形式)和句法结构形式之间的矛盾”。但如何分析语音结构, 国内学界似乎还没有较好的分析技术, 可能正因为如此, 周国光 (2006) 采信了冯胜利 (1997) 关于四字格的分析结果, 他说: “冯胜利 (1997) 在分析汉语的四字格的语音组合方式时指出: 汉语中绝大部分四字格的语音组合形式都是 2+2 的组合, 尽管它们内部的句法结构不尽相同。有些四字格按句法分析不是 2+2 的结构, 但是它们的韵律结构都是 2+2, 这样就形成了句法分析和韵律分析的括号悖论。”所以周国光 (2006) 针对熊仲儒 (2005a) 关于“张三的书”的分析发出感慨: “我们不明白, 为什么汉语中‘张三的书’这个具有四个音节的语言片段在语音上要分析为[张三的][书]? 是不是汉语的四音节片段都要像‘[张三的][书]’那样分析为‘3+1’的语音组合形式呢?” “我们实在不清楚: 熊仲儒究竟依据什么语音分析理论把四音节的‘张三的书’分析为 3+1 组合的[张三的][书]。至少冯胜利没这么分析过。”所以周国光认为“张三的书”的正确的分析应该是:

- (3) 张三的书
 语音上: [张三][的书] 2+2